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90,174	29,51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1,131)	(24,846)
毛利		9,043	4,665
其他經營收入		813	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2)	(748)
行政費用		(7,866)	(3,580)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981)	_
融資成本	4		(10,29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1,483) (1,642)	(9,911) (97)
期內虧損	6	(3,125)	(10,0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6,179	5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6,179	5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54	(9,4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125)	(9,147) (861)
		(3,125)	(10,0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054 	(8,553) (861)
		3,054	(9,41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呈列)	8	(0.41)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9	25,308 94,282	26,345 95,480
保證按金		2,035	1,930
		121,625	123,75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53,936 9,462 223,961	36,701 4,684 225,857
		287,359	267,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所得税負債	11	42,739 13 1,892	31,615 573
		44,644	32,188
流動資產淨值		242,715	235,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340	358,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76,537 58,198	76,537 55,144
總權益		134,735	131,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3,506 204,167 1,932	24,069 201,186 1,873
		229,605	227,128
			358,809
		364,340	300,0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6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由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貢獻,而其他分類則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之策略轉移仍暫無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以與呈列保持一致及便於投資者使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 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 訂及詮釋(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之披露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 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 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已 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五條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綜合計算、共同安排及披露資料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採用,惟全部五條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必須同時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可能造成之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若干被投資方,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被投資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著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分類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及
- (ii) 其他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總結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不再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因此已重列上一個期間之資料,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分析。

其他業務

總額

煤礦業務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90,174	29,511			90,174	29,511
業績 分類業績	3,513	2,195	(323)		3,190	2,195
利息收入					642	12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5,315)	(1,822)
融資成本						(10,296)
除税前虧損					(1,483)	(9,911)

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 變動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煤礦業務	182,121	162,717
其他業務	192	76
分類資產總額	182,313	162,793
未能攤分	226,671	228,204
綜合資產	408,984	390,997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保證按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利息開支: 一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一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17 10,079
		10,296

5. 所得税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税(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一當期	2,204	97
遞延税項	(562)	
所得税開支	1,642	9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 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00	3,052
出售存貨之成本	81,131	24,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9	1,355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48	2,706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289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25)

(9,14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5,373,584

765,373,58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成本為2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351.000港元並因出售而獲益4.000港元)。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作出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為基準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作出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交易期。除給予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最長180天信貸期外,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90天內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365天 超過1年	4,823 - - - 79	740 - -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02 4,560 9,462	823 3,861 4,684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2,983	4,053
91天至180天	3,457	1,836
181天至365天	55	1,167
超過1年	678	678
應付貨款	17,173	7,734
預收款項	7,639	5,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27	18,14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2,739	31,615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诵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65,373,584

76,537

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兩者間之差額約27.143,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表現保證及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此外,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收購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所載,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表現保證已獲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期介乎 一年至四年不等,租金為固定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3 202	758 360
	785	1,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663,000港元或205%。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疆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銷售呆滯,以及新疆煤礦業務競爭激烈,煤炭供應過剩。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情况有所改變,乃由於新疆的經濟復甦及若干小型煤礦企業倒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煤礦行業競爭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緩和。此外,煤炭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元上升3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81元。

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0,0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125,000港元,顯著改善6,883,000港元或69%,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之非現金視作利息開支減少約7,315,000港元,因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借貸票據到期及重續時,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期內,本集團出售約1,211,000噸(二零一零年:794,000噸)煤炭,增加53%。然而,煤炭業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10%(二零一零年:1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超過售價的增幅,而生產成本上漲主要由於機械租賃成本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煤炭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3,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318,000港元或60%。煤礦業務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4,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有關增額被行政開支增加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

董事會對全年營運業績審慎樂觀。

煤礦銷售及生產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1,211,000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90,17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 詳情載於下表。

	煤炭銷售	煤炭銷售百分比
	(噸)	%
大塊煤	98,000	8.09
中塊煤	283,000	23.37
煤核	336,000	27.75
沫煤	463,000	38.23
混煤	31,000	2.56
銷售總量	1,211,000	1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大採礦權包括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7,500,000噸。澤旭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本集團已進行申請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的程序。奇台縣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之國土資源廳已審閱及批准重續申請。然而,新疆國土資源廳仍未授出最終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1.131.000港元。下表載列不同分類之生產成本。

港元

原材料、燃料及電力	26,582,000
機械租賃	45,921,000
環境及勘探	1,581,000
僱員成本	1,047,000
折舊及攤銷	5,348,000
其他開支	652,000
總銷售成本	81,131,000

前景

董事會相信,各行各業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暢旺,有信心本公司所作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 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42.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235.0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6.44 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30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23,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225.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 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70.4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2.48%),乃按本集團借貸總 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產生之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其滿足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應收貨款作為借貸抵押,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及採納「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更改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亦稱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履行。鑑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 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 論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登載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res.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